金門縣消防局統計通報

（110 年第 01 號）

會計室

110 年 5 月 20 日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統計分析

109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平均合格率為92.13%，較108年下降2.69%
其中以金沙鎮檢查合格率88.66%最低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

依本局年報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09 年底金門縣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為 553 家，較去(108)年底 517 家計增加 36 家（增幅 6.96%)。以鄉鎮別區分，列管家數最多為金城鎮 204 家(占總家數 36.89%)，第二為金湖鎮 150 家（占總家數 27.12%)，第三為金寧鄉則是 102 家(占總家數 18.44%)，第四為金沙鎮 52 家（占總家數 9.41%)，第五名為烈嶼鄉 45 家(占總家數 8.14%)。

二、檢查情形

本局 109 年 1 至 12 月份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含複查)計有 712 件次較去(108)年同期 733 件次減少 21 件次(約 2.86%)，其中檢查合格 656 件次，檢查合格為較去(108)年 695 件次減少 39 件次(約 5.61%)；另有關檢查平均合格率為 92.13%，較去(108)年合格率 94.82%，下降 2.69%；另檢查不合格計 56 件次，檢查不合格為較去(108)年 38 件次增加 18 件次(約 47.37%)，不合格件次以金城鎮 21 件次最多，金寧鄉 14 件次居次，金沙鎮及金湖鎮分別為 11 件次及 10 件次。

三、複查情形

109 年 1 至 12 月份對當年或當年以前有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者前往複查計有 55 件次，複查仍不合格者 0 件次，複查不合格率為 0%。複查件次以金城鎮 22 件次最多，金寧鄉 15 件次居次，金沙鎮及金湖鎮分別為 11 件次及 6 件次，烈嶼鄉 1 件次。

四、違規處理情形

109 年對檢查場所(不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有 56 件次，較去(108)年 36 件次增加 20 件次(約增 55.56%)。前往複查場所而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有 0 件次，而處以罰鍰(含連續處罰)有 0 件次；當期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有 0 件次。

表 1　金門縣近二年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增減比較表

單位：家、件次、%

年別	期底列管家數（家）	檢查情形					複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檢查率(%)	檢查合格率(%)	複查件次	複查不合格件次	複查不合格率（%）	限期改善件次	舉發件次	停業或停止使用	處罰鍰	
													件次	金額(元)
108 年	517	733	695	38	141.78	94.82	27	2	7.41	36	2	0	1	12,000
109 年	553	712	656	56	128.75	92.13	55	0	0.00	56	0	0	0	0
較上年度增減	+36	-21	-39	+18	-31.03	-2.69	+28	-2	-7.41	+20	-2	0	-1	-12,000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預防科 108 年及 109 年消防統計報表編製。

說　明：

1. 期底列管家數：指截至當年底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
2. 檢查件次：為當年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3. 複查件次：指依據當年或當年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前往複查之次數。
4. 限期改善件次：指當年前往檢查場所（不包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5. 舉發件次：指當年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6.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年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7. 處罰鍰件次：指當年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含連續處罰)，係依本局裁處書計列件次。

圖 1　金門縣近二年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及檢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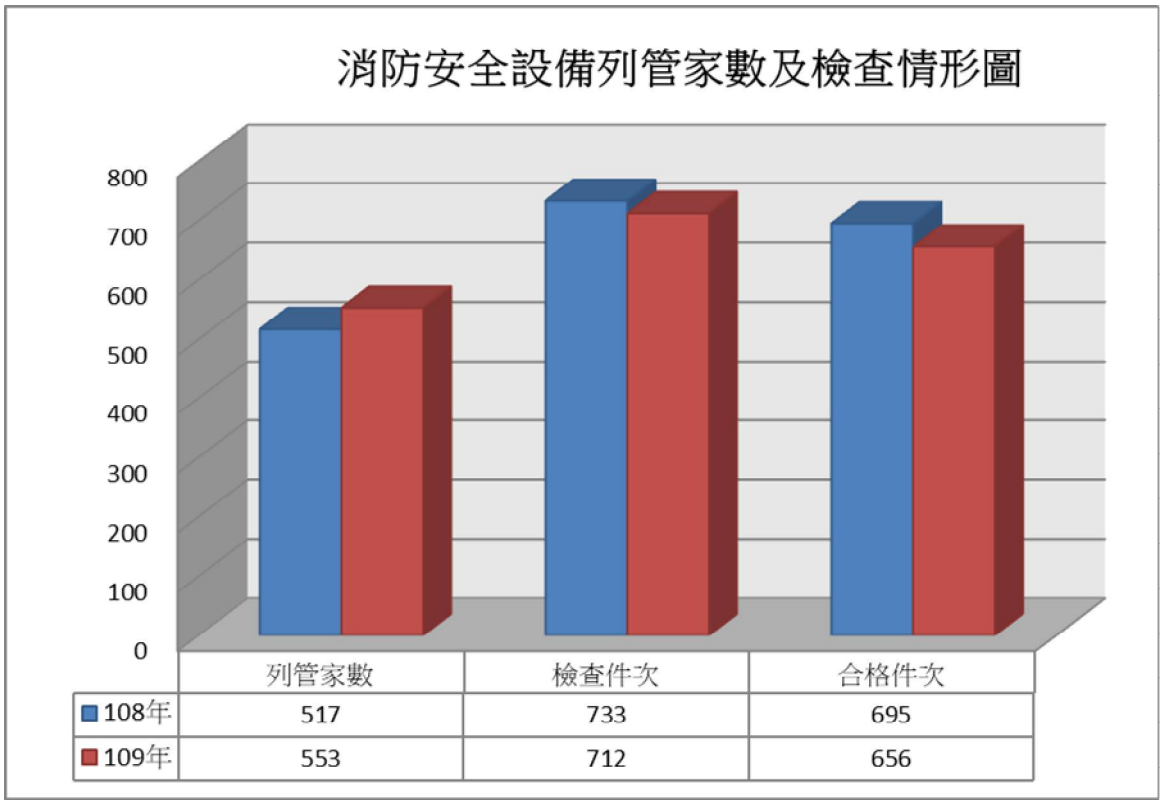


圖 2　金門縣近二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及複查情形圖

